



宁国市青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青龙乡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青政字〔2022〕117号

各村，各经营主体：

《青龙乡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国市青龙乡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青龙乡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

为促进我乡农业产业发展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调动激发各村、各经营主体的发展热情和积极性，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我乡范围内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、粮食生产奖励：单个经营主体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）实际种植水稻 50 亩以上的，凭当年土地流转合同及购种票据，经村、乡核实，每亩奖励 30 元。

鼓励撂荒田整治。由村对确定的撂荒田地块，进行实地调查，以达到种植水稻的条件为标准，对沟渠进行科学设计，报乡政府审核批准后，以村为业主进行集中整治，整治费用由乡政府承担。

2、积极鼓励以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主体自主参与种植，比照以上两种奖励政策执行。同一地块按最高标准只享受一次奖励补助。

3、土地流转奖励：对当年新增流转土地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种植水稻且签订规范合同 5 年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经营主体每



亩 20 元，并对所在村奖励每亩 10 元。

4、经营主体荣获省、市荣誉奖励：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龙头企业、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等荣誉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；获宣城市级奖励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；获宁国市级奖励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。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奖励发放，不重复奖励）

5、名优农产品认证奖励：对当年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；对首次获得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；对首次获得省级农博会银奖以上、宣城市级著名商标、宣城市级名牌产品其中一项的一次性奖励 1500 元；对当年通过复审按上述奖励同一标准的 50% 兑现奖励。

三、奖励实施

1、成立由乡长任组长，分管副乡长为副组长，乡农业农村办公室、自然资源所、财政办公室等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励工作小组，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2、各村、各经营主体对照奖励标准，于当年 12 月底前组织申报，经乡政府核实后兑现奖励。

3、发现虚报面积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奖励资格；已兑现奖励的必须在查实后 7 天内向乡政府退还奖励。